

#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责任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保健服务，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提供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

和咨询服务等。

4.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协助镇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与计划生育保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5.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设 12 个内部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公卫科、后勤科、内科、外科、中医科、药房、检验科、放射超声科。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194.91 万元，支出总计 1,194.91 万元。总收入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7.57 万元，下降 0.6%，

总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年初结转结余 159 万元，而 2020 年无年初结转结余；总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7.57 万元，下降 0.6%，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的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本年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不含年初结转结余）合计 1,19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44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52.7 万元。收入的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40.59 万元，占 78.72%；事业收入 232.33 万元，占 19.44%；其他收入 21.99 万元，占 1.84%。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79.73 万元（不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4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 5 名人员，人员支出增加；同时我院精神病区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运行，病区运行经费增加。支出的构成：基本支出 882.63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297.1 万元，占 25.18%。此外，结余分配 15.18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和上年保持一致。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0.5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129.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3.46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56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3.45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增加。较年初预算收入数增加 218.09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中无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经费的预算,而这三项经费收入决算合计 241.82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56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3.45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人员 5 名,人员支出增加;同时我院精神病区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行,运行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支出数增加 218.09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中无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经费的预算,而这三项经费支出决算合计 241.82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年无未结转和结余,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规定年末未使用完的资金财政收回不再进行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57 万元，占 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7.36 万元，残疾人康复支出增加 1.94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742.89 万元，占 9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4.6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中无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经费的预算，而这三项经费支出决算合计 241.82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4.11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预算无住房补贴预算，年末拨付住房补贴 4.11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9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人员的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13.09 万元、津贴补贴增加 6.49 万元，绩效工资增加 126.47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89 万元、津贴补贴 17.77 万元、绩效工资 232.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62 万元、医疗费 6.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 万元、抚恤金 1.86 万元、

生活补助 20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公用经费 11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8 万元，增长 12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12.63 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 9.43 万元、劳务费增加 19.63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1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1.38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7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6.5 万元、邮电费 1.79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维修（护）费 0.9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74 万元、劳务费 22.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3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24 万元，增长 7260.7%，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用于基建支出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追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02 万元。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

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救护车。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4 项，涉及资金 297.15 万元，从总体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效果明显，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理想。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我单位下属纳入一体化管理的 11 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按市里要求实行了网上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22.39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39 万元，执行数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配备的基本药品有 219 个品种，占基本药品目录比例为 68.9%。2020 年度，我单位下属各村卫生室通过本单位累计采购药品金额 37.04 万元，其中网上采购金额 37.04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 100%。保障了乡村医生在执行基药政策后的待遇，才能在每个行政村都设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都保证有乡村医生在上班，从而方便群众就医并就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基药品种不全面，特别缺少儿科、外科搽剂、妇产科和特、慢病用药品种，造成不能满足临床用药和患者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急救药品的供应力度，提高急救药品报销比例，扩大基本药品供应量，保证目标的实现。

### 绩效项目自评表

专项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自评总分(分)	91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谭元梅 023-6716900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分)		
	22.39	22.39	22.39			22.39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14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	指标得分	核心指标判断
				(未调不填)		(%)	(分)	(分)	(填是或否)
	预算执行管理		资金到位及规范		足额到位	30	30	30	是
	产出		完成及时性		及时	30	30	27	是
	效果		方便群众就医		比较方便	30	30	25	是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10	9	否	

未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	未成绩效目标原因：基药品种不全面，特别缺少儿科、外科搽剂、妇产科和特、慢病用品种，造成不能满足临床用药和患者的需求。改进：加大对急救药品的供应力度，提高急救药品报销比例，扩大基本药品供应量，保证目标的实现。
----------------------	---

## 2.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区财政局暂未对2020年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暂未出具,待报告出具后由预算编审中心统一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69007。